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及遵循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及(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迎合變化的市場慣例及需要。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新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所有有關變動，以取代及剔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在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張凡琛先生。